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燃料、动力、原材料、半成品、劳务、服务；租赁房产、设备等经营日常业务，以及接受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

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的军品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最终决定权。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军品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魏军、王宏安、杨守杰、刘中会均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9,050万元，其中：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159,000万元，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130,05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70,000	4,357	112,73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12,000	1,624	9,628
	合计	--	--	82,000	5,981	122,36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35,000	1,999	39,127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0.00		192
	合计	--	--	35,000	1,999	39,319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0.00		92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0.00		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	--	--	0.00		923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700	74	595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300	26	123
	合计	--	--	1,000	100	71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2,500	47	2,982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0.00		8
	合计	--	--	2,500	47	2,9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3,500	67	4,81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4,800	328	1,100
	合计	--	--	8,300	395	5,913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0.00		39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1,250	15	1,120
	合计	--	--	1,250	15	1,159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期末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17,000万元，未超过年度授信额度总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73,383万元，未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112,733	152,000	25.05	-25.8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9,628	11,000	2.14	-12.47	2022年4月19日公告 编号: 2022-33
	合计	--	122,361	163,000		-24.9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39,127	48,000	5.83	-18.49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192	100	0.03	92.00	
	合计	--	39,319	48,100		-18.26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923	1,800	0.21	-48.72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0	0	0		
	合计	--	923	1,800		-48.72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595	550	0.09	8.18	2022年4月19日公告 编号: 2022-3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123	300	0.02	-59.00	
	合计	--	718	850		-15.5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2,982	4,500	0.44	-33.7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8	0	0	100.00	
	合计	--	2,990	4,500		33.5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试验费等	4,813	4,000	1.07	20.3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劳务、服务	合计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1,100	1,400	0.24	-21.43	
	合计	--	5,913	5,400		9.50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39	220	3.4	-82.27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1,120	1,250	96.6	-10.40	
	合计	--	1,159	1,470		-21.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为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及附属企业，且关联交易多为国家要求保密的特种装备业务。民品业务关联方均为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从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生产用备件、劳务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来看，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特种装备关联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并执行，成交价格相对稳定但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以及提供给关联方的劳务等，均按照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给其他关联方是基于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长期合作，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一）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